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 二專在職專班 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索取方式	即日起可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a href="http://www.dahan.edu.tw">http://www.dahan.edu.tw</a> 請自行下載
報 名 時 間	通訊報名：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5 日（星期一） ※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二） 報名時間： （平日）白天 09:00-16:00 晚上 19:00-21:00 （假日）白天 09:00-16:00	
不筆試只要「書面審查」		
成 績 查 詢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不寄成績單，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複查成績截止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12:00 止	一律傳真複查，電話確認
放 榜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0:00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正取生報到	自收到通知單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遞補滿額止	
招 生 科 別	1.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假日班) 2.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科(假日班) 3. 企業管理科(假日班)	

校  
網  
電  
傳

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址：<http://www.dahan.edu.tw>

話：(03)8210820、8210821

真：(03)8261276



## 本學年度（111）重要注意事項

1. 入學免筆試，採「**書面審查**」方式，甄試項目分別為**自傳、學業成績、職業證照、畢業年資加分**等四個部分，詳如簡章第9頁說明，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備妥資料，以免影響入學成績，因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補繳或更換資料。
2. 報考資格為具備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取得同等學歷(力)資格後滿**1年(含)以上**，且報考時仍在職者，但不限行業別，需附在職證明。
3. 修業年限：二專至少2年，上課時間原則為週六、週日，但必要時得利用夜間及暑假期間上課，若有任何異動另行通知。
4. 考生錄取報到時，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5. 正取生需於**8月31日前**完成報到手續，繳交資料有**①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②註冊繳費證明；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逾期取消正取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目錄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
壹、招生科別、名額、上課時間.....	5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程序.....	7
肆、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10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陸、錄取、報到.....	11
柒、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11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11
玖、招生糾紛處理.....	12
拾、附註.....	12
附件一 報名表.....	13
附件二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單.....	14
附件三 個人自傳.....	15
附件四 考生切結書.....	17
附件五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8
附件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附件七 考生申訴書.....	20
附錄一 本校交通路線圖.....	21
附錄二 郵寄用信封封面.....	22

##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 著作(C056)。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

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壹、招生科別、名額、上課時間

學 制	二專在職專班(假日班)	招生名額
科 別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	<b>25</b>
	企業管理科	<b>30</b>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科	<b>20</b>
上 課 時 間	原則週六、週日上課	
收 費 標 準	工科每學分費\$1,778 元，商科每學分費\$1,618 元	

註：

1. 修業年限：二專至少 2 年，必要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二專授予副學士學位。
3. 收費標準：除學分費按每週授課時數收費外，其它費用（如電腦上機費等）均依教育部規定收取。
4. 凡本學年度報名人數「未滿 30 人」之科系(若招生學制核定名額不足 30 人，以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校方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或輔導已報到考生選讀其他科系，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任一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後滿 1 年，且現仍在職者得報考：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D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錄)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1. 凡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高級中等肄業學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3)款規定滿一年者。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16.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參、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通訊報名

- 1.報名期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至111年8月15日(星期一)止。
- 2.請考生填妥報名所需表件連同所需資料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現場報名

- 1.報名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至111年8月16日(星期二)止。

報名時間		地點
週一~五白天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一~五晚上	19:00~21: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六~日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 2.請考生填妥報名所需表件連同所需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報名。

###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表：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惟報名表一律須由報名者親自正楷書寫，並在報名表指定欄內



親自簽名。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參閱報名表)。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須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相同。
- (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等】。  
請將文件依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表件不全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 (四) **繳交技術士證照影本**：  
證照除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核發之證照外，及參照每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4F8ED5441E33EA7B&s=A70318D1218B7EC9](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4F8ED5441E33EA7B&s=A70318D1218B7EC9))，持有多項證照者，僅擇優一個採計加分，請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更換證照。未繳交證照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1. 報名考生應繳交證照影印本。
- (五)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取得本簡章報名資格後，其畢業年資在**1**年以上者，由本會逕依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或於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之畢業年資，畢業每滿1年加計1分，最高加至5分。
- (六) **報名費**：  
1. 一般考生：新臺幣**200**元。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新臺幣**12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3. 凡經本校老師推薦考生免繳報名費，考生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轉交推薦老師親自送件，勿郵寄才可享有免報名費優惠。
- (七) **繳費方式**：以郵局匯票繳費(匯票抬頭請寫「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匯票隨報名表件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報名注意事項

1.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結)業證書、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或學歷(力)證件】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或畢業離校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報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3. 一份證明文件，同時適用二項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時，請備妥二份影印本，以利成績計算；例如，職業證照同時做為同等學力及專業表現用途時。
4. 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已獲錄取(報到)者，報名本校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學系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科別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考生報名表後，正楷填寫清楚報名表，並貼上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檢查資料填寫無誤後於考生簽章欄位親筆簽名即可。

2.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招生簡章規定項目，由考生自行備妥。

**(3)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之報名資料請於8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或交由推薦老師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注意事項：**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報名手續完成後，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 肆、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 一、書面審查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最高配分	審核標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自傳	65	自傳請敘述家庭概況、求學期間表現、社團活動、個人專長及嗜好、未來生規劃等……	1
二	學業成績 (無則免附)	20	1. 學業成績係採計所持高中職(六學期)之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若持同等學力報考或無提供成績者一律以 60 分計。	2
三	職業證照 (無則免附)	10	具有一項以下任一技術士證 <b>●</b> 丙級給 7 分。 <b>●</b> 乙級給 10 分，最高給分 10 分。 <b>★</b> 證照除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核發之證照外，及參照每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a href="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4F8ED5441E33EA7B&amp;s=A70318D1218B7EC9">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4F8ED5441E33EA7B&amp;s=A70318D1218B7EC9</a> )，持有多項證照者，僅擇優一個採計加分，請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更換證照。	3
四	畢業年資加分	5	畢業每滿 1 年加計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b>★</b> 1. 畢業年資係以取得報名畢業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算起。以上均計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核計其畢業年資，並依前項規定標準加權計分。 <b>★</b> 2. 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名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4

### 二、成績核計

- (一)各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為書面審查項目一~四項之總合。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

- (一)成績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佈，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dahan.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二)本校電話：(03) 8210820~21。

## 二、成績複查

(一)報名考生針對入學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二)一律以傳真複查，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六)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12:00前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聯絡電話：03-8210820-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三)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

## 陸、錄取、報到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註冊組規定之相關文件，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錄取名單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另以限時信函通知正取生及備取生。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柒、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一、於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dahan.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布)，並另以限時專送寄送「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考生若於8月29日(星期一)尚未收到相關郵件，請儘速來電(03) 821020~21或親自到校辦理補發。

二、學雜費繳費期限至111年8月31日(星期三)24時前，繳費方式：

1. 第一銀行臨櫃辦理。
2. 利用ATM轉帳(轉帳帳號詳見繳費單)。
3. 便利超商代收。
4. 信用卡繳納。
5. 本校出納組繳納。

##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於正取生繳費期限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會訂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起，依照備取生順序遞補。

## 玖、招生糾紛處理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拾、附註

- 一、簡章即日起可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洽詢；電話：(03)8210820、8210821。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件一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表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清楚)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_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考志願序	第一志願_____、第二志願_____、第三志願_____			最近3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請依序填入志願代碼)				
招生科系代碼	①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假日班)、 ② 企業管理科(假日班)、 ③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科(假日班)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聯絡)	關係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寄發成績單)				LINE ID	
報名資格	學 歷	學校	科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力				年 月取得資格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考生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p>1 本人已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2.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使用本人之報名個人資料與成績處理，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p> <p>3. 本人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因無法及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報名，倘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8月31前)，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推薦老師					
繳交文件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資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照				

附件二

##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貼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浮 貼 處	
專業(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專業(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在 職 證 明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歷年成績單黏貼處 (請以 A4 尺寸影印後，直式黏貼)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個人自傳及簡歷

姓 名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務及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證照及研習證明		
證照及研習名稱	取得時間	
優良事蹟(特殊表現)※請提供相關佐證影本		
<p><b>【自傳】</b></p> <p>一、本自傳下列各項內容請參酌使用，亦可自行發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生活</li> <li>2. 求學經過、社團活動</li> <li>3. 個人專長、簡要經歷</li> <li>4. 未來生涯規劃</li> </ol> <p>二、本自傳可取用本表格式或依個人風格設計表格，使用本表不足部份請考生以 A4 紙張影印</p>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111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 考生切結書

學生\_\_\_\_\_報考貴校111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因故未能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得先行報考，願意放棄書面審查項目之畢業年資加分，先行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前(8月31日)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時，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 ( 考 生 ) :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_\_\_\_\_

手 機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必繳資料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考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考試」，本人所填報之報名作業相關內容之個人所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之個人資料，因報名及考試作業所需，願意提供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僅作為入學報名及考試作業使用。

考生：\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編號：\_\_\_\_\_ (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證號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成績項目 (打 ✓)		原得分數 (考生填寫)	複查分數 ★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 (本會填寫)	
	自 傳				
	學 業 成 績				
	職 業 證 照 加 分				
	畢 業 年 資 加 分				
	總 成 績				

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針對入學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二)複查一律傳真至招生事務中心辦理，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於 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連絡電話：03-8210820、03-82108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三)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p> <p style="font-size: 1.1em; font-weight: bold;">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考生申訴書</p>			
考生姓名		報名證 號 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申訴原因			
申 訴 人	(簽章)	與 考 生 之 關 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及地圖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9	7	1	4	5
---	---	---	---	---

郵寄前確認下列資料用  
迴紋針夾妥放入信封袋

- 1.報名費（郵局劃撥存根  
影本或轉帳收據影本）
- 2.報名表
- 3.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  
影本
- 4.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學  
業成績，職業相關證照  
等)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寄 件 人：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 收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

--	--	--	--	--